

公務人員未經報准進入大陸地區，其旅費可否報支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15 處實二字第 0940009153 號「主計長信箱」)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復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機關人員出差均應事先報請核准，始得為之。爰本案公務人員如未依規定報請內政部許可進入大陸地區，即視為未完成相關核准程序，應不宜報支其旅費。

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業於 95.7.19 修正放寬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得赴大陸地區，惟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則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